

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机关委员会

关于转发《“2019 北京榜样”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在京部属各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文明办要求，现将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关于印发〈“2019 北京榜样”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建办〔2019〕1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精神，做好有关推荐工作。如有符合条件人选，请于6月10日前将填好的《“2019 北京榜样”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可到部门门户网站机关党委页面的文件发布栏目进行下载）报送部直属机关党委，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部直属机关党委审核后统一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文明办推荐申报。

联系人：寇 宏

电 话：010-68205867, 68205865（传真）

邮 箱：kouhong@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9年5月22日

“2019 北京榜样” 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对象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单 位				联系 电话		
文化程度								
事迹类别 (见备注)								
曾获区县 级以上 主要荣誉								
推荐单位 (盖章)								
推 荐 对 象 事 迹 内 容	事迹标题:							
	简要事迹 (300 字左右):							

推 荐 对 象 事 迹 内 容	主要事迹（1500 字—2000 字）
备注	事迹类别（勾选其一）：☐助人为乐 ☐见义勇为 ☐诚实守信 ☐敬业奉献 ☐孝老爱亲 ☐勤劳节俭 ☐热心公益 ☐自强不息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精建办〔2019〕14号



关于印发《“2019 北京榜样”主题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文明办，首都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宣传部（处），市属各新闻单位：

现将《“2019 北京榜样”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本方案要求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2019 北京榜样”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2019 年 2 月,中宣部授予北京榜样优秀群体“时代楷模”称号,荣誉是肯定也是鞭策,为充分发挥榜样人物示范引领作用,根据首都文明委工作安排,今年继续开展“北京榜样”主题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以中宣部授予北京榜样优秀群体“时代楷模”称号为新契机、新起点,聚焦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聚焦全市中心工作,深入开展“2019 北京榜样”主题活动,壮大“北京榜样”队伍,扩大“北京榜样”影响,强化价值引领,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着力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市民群众创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二)活动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聚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筹办北京冬奥会等重点工作组织选树“北京榜样”,树立全市学习标杆。

2. 讴歌时代、引领新风。突出时代新人培育要求,着力为新时

代美好幸福生活创造者守护者树碑立像,广泛传播奋进新时代奔跑者、追梦者故事,引领新时代文明风尚,谱写新时代文明赞歌。

3. 来自群众、回归群众。注重发现和宣传“平凡中的力量”,倡导“人人皆可以成为榜样”,彰显“北京榜样”带动群众的品牌效应。注重举荐榜样与宣传好事相结合,既要重视挖掘长期做好事、综合道德素质良好的身边榜样,也要注意发现和宣传日常生活中涌现的单件好事,引导群众源源不断发现和举荐榜样人物。

4. 覆盖城乡、热在基层。突出互动性、参与性,积极开辟群众举荐和宣传榜样人物新渠道,促使“北京榜样”家喻户晓。加强街乡镇、社区村举荐榜建设,推动“北京榜样”举荐榜遍布城乡基层,实现全覆盖,就在群众身边。评选“北京榜样”向基层一线先进人物倾斜,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群众参与积极性。

(三) 评选标准

“北京榜样”是道德领域崇高荣誉,入选标准是:积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热心公益、自强不息等方面事迹突出,在建设“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最好的城市”中表现突出的典型人物。

凡符合入选标准,在北京工作、学习、生活的18周岁以上成年人,均有资格入选“北京榜样”,往届周榜、月榜人物中继续保持荣誉、做出新成绩,可参加月榜和年度人物选树,往届月榜不参加本年度周榜、月榜选树。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首都道德模范、

往届“北京榜样”年度人物,不再作为“2019 北京榜样”推荐人选。

二、实施办法

(一)阶段划分

1—4 月份为宣传推广阶段,重点开展“2018 北京榜样”学习宣传;5—10 月份为推荐上榜阶段,重点开展“2019 北京榜样”选树张榜;11—12 月份为点赞表彰阶段,重点开展为榜样点赞、举行颁奖典礼进行隆重表彰等。

(二)选树程序

自下而上举荐典型,从社区(村)、基层单位做起,层层选树、层层张榜、层层宣传身边榜样。各区每月推荐候选人 5 名以上,各系统每月推荐候选人 3 名以上。市属新闻单位、社会各界、市民个人均可按照推荐标准和程序举荐候选人,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区或系统对事迹真实性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每月向全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北京榜样”官方网站(<http://bjby.bjwmb.gov.cn>)统一接收各举荐渠道推荐的候选人。5—10 月,活动组委会每月组织对各渠道推荐上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周榜、月榜人物,年底在月榜人物中选树 2019 年“北京榜样”年度人物,并举行颁奖典礼。

(三)组织张榜

5—10 月,市属媒体和北京地区网络媒体定期向社会发布评审结果,每周发布周榜人物 5 名、每月发布月榜人物 10 名。各区、各系统要组织社区(村)、基层单位在精神文明宣传栏、宣传墙以及

其他宣传载体明显位置,开设“北京榜样”举荐榜,张榜宣传本层级选树的榜样人物(举荐榜模版可登录“北京榜样”官方网站下载)。“北京榜样”组委会办公室将适时检查各区、各相关系统设置举荐榜情况。

三、实践活动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开展向“北京榜样”优秀群体学习活动的决定》,加强“北京榜样”先进事迹宣传,深化“学榜样我行动”活动。结合今年特点,开展“人人皆可成为榜样”系列实践活动。

(一)开展“人人皆可成为榜样——迎国庆展形象”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北京榜样”表率示范作用,引导市民群众发扬主人翁责任感参与国庆70周年、“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世园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国家大事服务保障、文明引导、治安防范等活动,营造共庆祖国华诞氛围,展现首都市民文明风采。

(二)开展“人人皆可成为榜样——背街小巷文明创建”实践活动。在“北京榜样”“小巷管家”带领下,发动市民群众参与“周末卫生大扫除”“门前三包”“蓝天行动”等活动,持续治理街巷停车乱、环境脏乱、凌乱架空线等难题,推动公共文明行动成为城市新时尚。在昌平区“回天地区”开展“学榜样我行动——建设大型社区治理示范”试点,助力“回天地区”创建大型社区治理示范。

(三)开展“人人皆可成为榜样——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践活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目标任务,增强“学榜样我行动”的自觉,积极打造榜样人物带头、群众广泛参与的志愿服

务队伍,在“北京榜样”带动下,广泛开展“思想理论传习”“文明新风践行”“文化惠民服务”“健康生活倡导”“社科普及传播”等系列活动,助推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四)开展“人人皆可成为榜样——我跟榜样做公益”实践活动。大力支持“北京榜样”创建的公益团队建设,如:“社区医疗服务志愿团”“治沙植树团队”“夕阳再晨团队”等一大批榜样团队,加强宣传和指导,吸引市民群众结合爱好特长加入其中,跟着榜样做公益,促使榜样个体行为转化为群体效应。继续催生一批新的榜样团队,使得广大市民在学榜样的路上,身边学有榜样、追有目标、赶有方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标“时代楷模”标准、对标“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最好的城市”建设要求,组织开展“北京榜样”主题活动。全市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年活动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检查落实。各区、各系统、市属各新闻单位要根据机构改革实际,重新明确主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便捷高效、操作性强、有利于榜样人物举荐宣传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宣传推广。大力加强“时代楷模”北京榜样事迹宣传,持续开展巡回报告活动。按照“融媒体、全时段、多载体、全覆盖”要求,做好“北京榜样”先进事迹新闻报道工作。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北京榜样”栏目,加强榜样人物先进事迹宣传。协调指导属地网站在PC端要闻区、客户端推荐栏目、北京频道积极转

发“北京榜样”相关稿件,同时发动网评员开展舆论引导工作,引导网民看榜样、学榜样、做榜样。组织创作反映“北京榜样”优秀群体先进事迹的报告文学、曲艺节目、公益广告等,用艺术形式为榜样画像、为时代明德。充分发挥各区融媒体中心作用,用好“中央厨房”运行模式,做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扩大“北京榜样”宣传效果。持续开展“北京榜样”优秀群体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活动,全方位吸引受众,扩大宣传效果,增强“学榜样我行动”的群体自觉。

(三)不断提升品牌效应。不断调动各行各业、各群体参与“北京榜样”选树活动积极性,持续推动各行业(系统)开展“最美群体”评选表彰,分层分类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加强“北京榜样”各子品牌建设,不断扩大子品牌数量,形成更大的品牌效应。指导各区结合区域特点举办榜样选树活动,形成各自的工作特色,推动形成群星灿烂的局面。

(四)做好礼遇榜样工作。深入了解“北京榜样”人物工作生活情况,完善关心帮扶榜样人物政策制度,推动关心礼遇榜样常态化、制度化,使尊重榜样变得具体化、可操作。组织“北京榜样”参加国庆70周年观礼和游行、国庆文艺晚会、世园会等活动。继续在重大文化体育活动中为“北京榜样”开辟VIP看台,组织榜样人物到现场观看。持续开展“为榜样圆梦”活动,积极帮助榜样人物实现理想愿望,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树立起“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